**奇台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（一期）**

**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初步设计方案**

**竞 价 文 件**

一、项目名称：奇台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初步设计方案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：地块用地面积约100800平方米，总体规划为年产2GWH钠离子单体及集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，分为主厂房一栋及附属配套工程，建筑面积约36000m2。

三、采购内容：主要对奇台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。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：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建筑、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、布置[总平面图](https://zhidao.baidu.com/search?word=%E6%80%BB%E5%B9%B3%E9%9D%A2%E5%9B%BE&fr=iknow_pc_qb_highlight)（总图设计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及竖向布置图）、报规方案文本、专项方案等，协助甲方完成报规工作（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）;项目初步设计方案：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需初步设计、图册、文字说明、清单、设计概算、单体建筑初设图纸等全部设计内容。质量要求：详规符合本项目工程建设规划编制要求，初步设计方案且通过业主及专家评审，取得最终批复文件。

四、竞价要求：

（一）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要求；2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3、供应商须具备【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】或【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（电子工程）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）甲级资质】或【工程设计机械行业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）甲级资质】资质；并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乙级及以上。且具有近三年（2022年1月1日至今）类似业绩（电池或电子生产厂房设计项目业绩）2个及以上，竞价时上传类似业绩（电池或电子生产厂房设计项目业绩）合同扫描件或者中标通知书扫描件。以上资料均需字迹清晰并加盖公章，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签字。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以上要求，否则取消中标资格；4、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，且具有类似业绩（电池或电子生产厂房设计项目业绩）；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6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详规和初设任务。

（二）报价要求：报总价，总价包干。报价是投标人所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报价时投标人应综合全面考虑项目的风险，难易程度，报价估算错误或者漏项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报价人所报价格为最终签订合同价格，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资、材料费以及相关收费调整、变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年版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和甲方相关要求执行。所有设计内容需要满足当地政府主管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，详规符合本项目工程建设规划编制要求，协助甲方完成报规工作（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），初步设计成果必须通过业主及专家评审，取得最终批复文件。

## （四）签订合同及服务时限要求：1.竞价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；2.签订合同之日起，10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稿，1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并取得相关批复。

（五）其他要求：为了更好的完成该项目，请有意向的竞价供应商竞价前现场踏勘，报价时需上传资质和相关业绩，并上传实地踏勘证明。